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22 法檢字第 103045044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

要旨：公會基於「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」及「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」特定目的，自得蒐集所屬會員個人資料，並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；又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仍應受「必要範圍」及「正當合理關聯」限制

主旨：貴會函詢於會員錄、會訊及網站上刊載會員相關資料，並分送會員錄、會訊予會員及相關機關單位等事，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12 月 17 日高律世文字第 1478 號函。

二、查貴會基於「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」（代號 052）及「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」（代號 069）之特定目的，自得蒐集所屬會員之個人資料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並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。又社團法人章程屬「多方契約」，如已於章程內明文規範會員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事宜，則得依章程規定處理，而符合個資法上開規定。倘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於章程未有規定，宜先審酌貴會章程第 10 條之任務（例如第 6 款「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」），是否涵蓋編印會員錄、於貴會網站及會訊上刊登會員資料，並分送至其他機關團體。若無法涵蓋，而屬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，則須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第 2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、第 6 款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等），方得為之（本部 102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20351222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另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是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仍應受「必要範圍」及「正當合理關聯」之限制。準此，貴會於網站、會員錄及會訊上刊載之個人資料內容是否妥適，仍須視公開該等個人資料類別，是否與原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，依個別情形予以審認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